

# 2025 年聂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聂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四、政府采购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聂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聂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挂县城市管理局牌子。

聂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及自治区、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提出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建议。

二是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贯彻落实住房保障制度,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监督指导全县公有房屋建设、拆除及公租房(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负责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城中村改造项目申报相关工作,配合做好“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计划申报、监督实施等相关工作。着眼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负责城镇低收入、中低收入新市民、新青年家庭住房保障工作。

三是负责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执行房地产市场管理政策,贯彻落实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和租赁、房地产评估与经纪管理、物业服务管理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完善全县房地产管理相

关制度,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贯彻落实国家支持房地产改革的政策,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推动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助力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是监督执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监督执行公共服务设施(不含电力、通信设施)建设规范。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五是负责指导城市建设管理。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城市总体设计、区域设计和专项设计以及建筑设计工作。开展藏式传统建筑研究、保护、开发和利用工作。指导全县市政工程项目管理和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全县建设工程防灾减灾的综合管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高标准推进城市建设,打造环境优美、生态良好、特色鲜明、宜居宜业的高原城市。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的建设管理。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六是负责指导村镇建设。贯彻村镇建设制度,监督执行技术规范。贯彻小城镇建设制度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县重点镇建设、农牧区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指导改善农牧区住房条件和人居环境,建立健全乡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促进村镇建设提质增效,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助力固边兴边富民示

范市创建。

七是负责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建筑活动，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和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指导全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优化建筑领域营商环境，规范建筑市场，推动建筑产业健康发展，为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拟订建筑业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等工作。

八是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筑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督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各案等规章制度。监督执行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制度。组织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九是负责推进行业科技发展和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建筑节能的规划、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申报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负责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的推广应用，组织开展清洁能源供暖供氧工作，推动城镇节能减排工作，推动落实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助力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创建。

十是负责全县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负责监督落实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负责公积金住房信息

系统数据动态管理。

十一是负责全县城市管理和住建领域执法工作的制度研究、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十二是负责行业人才工作。制定行业人才培养规划,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负责行业职业技术教育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负责落实行业执业资格制度和岗位技能鉴定制度。组织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区域合作与交流。

十三是责强化相关行业规划、发展、管理等职责,承担强化行业生态保护、科技进步、绿色建筑、智慧城市和行业地方标准管理等职责。指导城市管理体制创新,促进城市居住环境改善。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最大限度缩小审批和行政许可范围。

十四是贯彻执行国家及自治区、市、县有关城市管理和住建领域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十五是组织拟订全县城市管理和住建领域执法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市政公用事业、市容景观、环境卫生等专项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六是研究拟订市政公用事业年度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公共环卫设施的建设规划并具体承担城市燃气、市容景观、城市亮化、市政公用设施、生活垃圾场(站)、城市公厕建设与维护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和考核评价。负责供水、污水处理、燃气、供热、停车场的行业管理及改革工作。

十七是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建成移交后的日常维护和维修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下管线、给排水管道、供暖管道、消防地下管道、燃气地下管道等城市地下设施及井盖设施、消防栓、架空干线的审批和管理。负责审批城市道路占道、挖掘申请,并组织实施路面回填恢复工作。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相关建设项目的规划定点、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工作。

十八是负责聂荣镇城市建成区内城市燃气、市政公用事业、市容景观、城市亮化、户外广告的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九是研究编制城区园林绿化建设规划、项目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十是负责城市市容环境的管理和整治。负责指导和管理垃圾分类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重点区域、重点街道、河道景观建设与治理。组织协调、管理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的设置。负责城市户外广告、牌匾标语及城市亮化的审批与管理。

二十一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和市容环境卫生监督考核工作。

二十二拟订聂荣镇城市建成区内综合执法工作年度计划、阶段性安排并督促、检查、落实,履行全县城市管理

和住建领域执法的行业主管职责,对全乡(镇)城市管理和住建领域执法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督查以及跨区域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承担全县城市管理和住建领域执法工作重大任务或临时性、突击性任务的指挥、协调工作。

二十三是负责城市管理和住建领域执法法律、法规、规章宣传、社会动员和行风建设工作。

二十四是负责全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工作,完善数字化管理系统,指导乡(镇)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运行工作。

二十五是负责参与聂荣镇城市建成区内防汛和抗雪等自然灾害的处置工作,负责制定城市管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二十六是负责受理城市管理和住建领域执法中的投诉、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城市管理和住建领域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二十七是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十八是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聂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未设内设机构及机关党委。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聂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5,968.99	一、本年支出	6,405.61	6,192.40	213.2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755.7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13.21	外交支出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国防支出	-	-	-	-
		公共安全支出	-	-	-	-
		教育支出	-	-	-	-
		科学技术支出	-	-	-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9	40.19	-	-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	-	-	-
		卫生健康支出	21.66	21.66	-	-
		节能环保支出	1,566.58	1,566.58	-	-
		城乡社区支出	4,268.06	4,198.06	70.00	-
		农林水支出	-	-	-	-
		交通运输支出	-	-	-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	-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	-	-
		金融支出	-	-	-	-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	-	-
		住房保障支出	127.22	127.22	-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	-	-
		预备费	-	-	-	-
		其他支出	-	-	-	-
		转移性支出	-	-	-	-
		债务还本支出	-	-	-	-
		债务付息支出	381.90	238.69	143.21	-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	-	-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	-	-
二、上年结转	436.62	二、结转下年	-	-	-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6.62		-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	-	-
<b>收入总计</b>	<b>6,405.61</b>	<b>支出总计</b>	<b>6,405.61</b>	<b>6,192.40</b>	<b>213.21</b>	<b>-</b>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6,192.40	461.80	5,73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9	40.19	-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19	40.19	-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19	40.19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6	21.66	-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6	21.66	-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4	19.34	-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2	2.32	-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66.58	-	1,566.58
	03		污染防治	170.00	-	170.00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70.00	-	170.00
	04		自然生态保护	1,196.58	-	1,196.58
		01	生态保护	1,196.58	-	1,196.58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	200.00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	2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98.06	366.81	3,831.25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83.72	366.81	2,116.91
		01	行政运行	366.81	366.81	-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5.15	-	1,485.15
		04	城管执法	1.80	-	1.80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29.96	-	629.96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66.29	-	166.29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66.29	-	166.29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24.23	-	624.2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40.22	-	240.22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84.00	-	384.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	-	30.00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	-	30.00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93.82	-	893.8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93.82	-	893.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22	33.14	94.08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4.08	-	94.08
		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3.06	-	3.06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1.02	-	91.02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14	33.14	-
		01	住房公积金	33.14	33.14	-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8.69	-	238.69
	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38.69	-	238.69
		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38.69	-	238.69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项				
合 计				461.80	422.03	39.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3.31	403.31	-
	01		基本工资	49.44	49.44	-
	02		津贴补贴	206.36	206.36	-
	03		奖金	20.57	20.57	-
	06		伙食补助费	5.76	5.76	-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19	40.19	-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34	19.34	-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2	2.32	-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3	0.83	-
	13		住房公积金	33.14	33.14	-
	14		医疗费	2.59	2.59	-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77	22.77	-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7	-	39.77
	01		办公费	5.00	-	5.00
	02		印刷费	3.00	-	3.00
	06		电费	3.00	-	3.00
	07		邮电费	1.00	-	1.00
	11		差旅费	4.00	-	4.00
	13		维修（护）费	1.00	-	1.00
	24		被装购置费	-	-	-
	27		委托业务费	-	-	-
	28		工会经费	5.02	-	5.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	8.00
	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	-	1.2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5	-	8.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2	18.72	-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2	18.72	-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	-
	01		国内债务付息	-	-	-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	-
	05		基础设施建设	-	-	-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	-
310			资本性支出	-	-	-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	-
	05		基础设施建设	-	-	-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00	-	4.00	-	4.00	-	8.00	-	8.00	-	8.00	-

取数说明：取数口径不包含指标类型31、32，不包含因公出国（境）费用（科研）。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13.21	-	213.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00	-	70.00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0.00	-	70.00
		03	公有房屋	70.00	-	7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43.21	-	143.21
	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43.21	-	143.21
		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43.21	-	143.21

###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	-	-	-	-	-	-	-	-	-	-	-

取数说明：取数口径不包含指标类型31、32，不包含因公出国（境）费用（科研）。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	-	-
-	-	-		-	-	-

## 部门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55.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13.21	二、外交支出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	三、国防支出	-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五、事业收入	-	五、教育支出	-
六、上级补助收入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9
九、其他收入	-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
	-	十、卫生健康支出	21.66
	-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566.58
	-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268.06
	-	十三、农林水支出	-
	-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
	-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	十七、金融支出	-
	-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7.22
	-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	二十四、预备费	-
	-	二十五、其他支出	-
	-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
	-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
	-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381.90
	-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本年收入合计	5,968.99	本年支出合计	6,405.61
上年结转	436.62	结转下年	-
收入总计	6,405.61	支出总计	6,405.61

### 部门收入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资金性质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 计	6,405.61	436.62	5,755.78	233.21	-	-	-	-	-	-	-	-
121	莱州市住建局	6,405.61	436.62	5,755.78	233.21	-	-	-	-	-	-	-	-
121001	莱州市住建局机关	6,405.61	436.62	5,755.78	233.21	-	-	-	-	-	-	-	-

## 部门支出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6,405.61	422.03	39.77	5,943.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9	40.19	-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19	40.19	-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19	40.19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6	21.66	-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6	21.66	-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4	19.34	-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2	2.32	-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66.58	-	1,566.58	
	03		污染防治	170.00	-	170.00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70.00	-	170.00	
	04		自然生态保护	1,196.58	-	1,196.58	
		01	生态保护	1,196.58	-	1,196.58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	200.00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	2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68.06	327.04	39.77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83.72	327.04	39.77	
		01	行政运行	366.81	327.04	39.7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5.15	-	-	
		04	城管执法	1.80	-	1.80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29.96	-	629.96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66.29	-	166.29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66.29	-	166.29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24.23	-	624.2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40.22	-	240.22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84.00	-	384.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	-	30.00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	-	30.00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0.00	-	70.00	
		03	公有房屋	70.00	-	70.00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93.82	-	893.8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93.82	-	893.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22	33.14	-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4.08	-	94.08	
		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3.06	-	3.06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1.02	-	91.02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14	33.14	-	
		01	住房公积金	33.14	33.14	-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81.90	-	381.90	
	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38.69	-	238.69	
		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38.69	-	238.69	
	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43.21	-	143.21	
		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43.21	-	143.21	







##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6405.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55.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3.2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 436.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76.06 万元，增长 778.02%，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4 年机构改革聂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聂荣县城市管理局单位合并预算增加；二是 2025 基建项目预算增加。支出预算 6405.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76.06 万元，增长 778.02%，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4 年机构改革聂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聂荣县城市管理局单位合并预算增加；二是 2025 基建项目预算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8.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增加在编公车数量 1 辆。其中：因公出国（境）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0 万元，增长 100.00%；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2025 年无因公出国（境）团组、人，公务用车

购置 0 辆、保有 2 辆，无国内公务接待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9.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77 万元，增长 52.96%，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5 年人员经费每人提标了 0.10 万元；二是 2025 年用氧经费纳入了预算。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640.6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69.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471.68 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构成情况为：房屋 110 平方米(集中办公场所)，车辆 2 辆，无单价在 50.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00 万元。

###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37 个，资金 5998.98 万元，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其中本部门无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重点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部门有 2 笔政府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债券：项目安排为 2022 年聂荣镇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债券本金 7800 万元，已全部支出完毕，债券期限 10 年，2025 年预算安排付息 238.691934 万元。

2. 2021 年建制县再融资专项债券：项目安排为棚户区改造项目，债券本金 4175 万元，已全部支出完毕，债券期限 7 年，2025 年预算安排付息 143.20966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构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